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22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孟為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81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562、242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審判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陳孟為（下稱被告）明示僅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5頁），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及沒收均不爭執而未上訴，故依前揭規定意旨，本院應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及沒收，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貳、本院之判斷

一、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一）、被告前因強盜、毒品等案件，分別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有期徒刑3月確定，2案接續執行，並於民國106年12月2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下稱甲案）；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原審法院108年度聲字第278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下稱乙案）；嗣被告前甲案之假釋

01 經撤銷後，與乙案接續執行，於110年8月3日縮短刑期執行
02 完畢出監等情，業據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
03 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附卷可查，並有臺灣
0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且被告對於上開前
05 案紀錄表示沒有意見（原審卷第135頁），堪認已具體指出
06 證據方法，則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07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依司法院釋字第77
08 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已有數案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09 執行完畢，卻不思慎行，仍故意為本案數次犯行，可見其未
10 能記取先前執行教訓，刑罰反應力薄弱，對被告依累犯規定
11 加重其刑，不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
12 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加重其刑。

13 (二)、113年7月31日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除部分條文施行
14 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於同年0月0日生效之條文中，新
15 設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16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17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
18 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9 之規定，並就該條所稱詐欺犯罪，於第2條第1款明定「詐欺
20 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
21 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
22 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
23 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
24 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亦規範較輕刑罰等減刑規定之溯及適
25 用原則。從而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26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刑原因暨規定者，於
27 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故行為
28 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
29 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30 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
31 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

01 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
02 號、第420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均
03 自白，其就本案各所犯之犯罪所得，雖具狀表示願意繳回
04 （本院卷第15頁），惟其於本院審理時未到庭，且迄今未自
05 動繳交犯罪所得，是均無從依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06 (三)、被告就其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洗錢等犯行，於偵查及歷次
07 審判中均坦承不諱，原應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防制
08 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規定，惟被告就本案所犯經從一重論處
09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
10 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是就其此各所犯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
11 減刑部分，由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12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14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量刑過重，被告僅就量刑部分
15 提起上訴，請鈞院審酌被告於犯本案並無犯罪紀錄，素行尚
16 可，被告願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5820元，並請依新
17 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等
18 語。

19 (二)、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所犯事證明確，適用相關法律規定予
20 以科刑，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謀
21 生能力，卻不思依循正途獲取所需，竟參加詐欺集團從事車
22 手工作，致告訴人8人受有金額不等之財產損害，觀念顯有
23 偏差，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業已坦認上開犯行，然未能
24 與告訴人8人達成和解以賠償其損害之犯罪後態度；並考量
25 其擔任車手工作，尚屬居於聽命附從之地位；兼衡其之前科
26 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
27 度，及入監前在菜市場工作及擔任外送員，月入3萬5千元至
28 4萬元、父母需其照顧扶養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原審卷第1
29 3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三（援引如附件）所
30 示之刑，復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
31 段、侵害法益種類均相雷同，及責任非難程度，經整體評價

01 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經核，原審業具體斟酌刑
02 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於法定刑度內予以刑之量定，客觀
03 上並無明顯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形，所定應執
04 行之刑，亦合於定刑之內外部界限，並無違法不當。另本院
05 審酌被告所犯之各罪，經原審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刑
06 後，均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為避免
07 過度評價，不併予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是本院
08 綜合以上各情，認原判決對被告所為刑之量定，堪稱允當。
09 而被告提起上訴，惟未自動繳回犯罪所得，無減刑規定之適
10 用，理由如上述，其徒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云
11 云，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三、被告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
13 制條例，除其中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
14 第2項至第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
15 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
16 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詐欺犯
17 罪」，係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同條例第43條就詐欺獲
18 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者，均提高其法定
19 刑度，復於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定有應加重其
20 刑二分之一之規定。想像競合犯輕罪之洗錢部分，洗錢防制
21 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外，亦
22 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關於想像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孰於行
23 為人有利，應先就新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
24 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然後再就此較重之新舊法條比較
25 其輕重，以為適用標準（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70號
26 判決意旨參照）。

27 (一)本案就被告所犯如原判決附表三編號3至5所示刑法第339條
28 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罪（想像競合之輕罪為修正前洗錢
2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屬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30 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之詐欺犯罪，而其詐欺獲取之財物
31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5百萬元，不合同條例第43條前段之要

01 件，又被告之犯行雖符合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加
02 重情形，但被告犯罪後並未自首，雖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3 自白加重詐欺犯行，但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情事，不符合同
04 條例第46條及第47條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經綜合比較
05 結果，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

06 (二)被告所犯如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至2、6至8所示刑法第339條
07 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想像競合之輕罪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8 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又該附表編號8部分，另犯組織犯罪
09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雖屬於詐欺
10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之詐欺犯罪，然其
11 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5百萬元，不符合同條例
12 第43條前段之要件，又無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3
13 款或第4款之情形，亦不符合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14 之加重情形，是被告既不構成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
15 條、第44條第1項之罪，即無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為新舊
16 法比較之必要。

17 (三)是依前開之說明，行為後之法律並未有利於上訴人，原判決
18 此部分未及為比較新舊法或為必要之說明，於判決本旨並不
19 生影響，附此敘明。

20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21 逕行判決。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張依琪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萃芳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26 法官 廖 慧 娟

27 法官 陳 淑 芳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30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3 附錄本案科刑之法條

0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8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附件（即原判決附表三）：
19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附表一編號1	陳孟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	如附表一編號2	陳孟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如附表一編號3	陳孟為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

		壹年肆月。
4	如附表一編號4	陳孟為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5	如附表一編號5	陳孟為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6	如附表一編號6	陳孟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7	如附表一編號7	陳孟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8	如附表一編號8	陳孟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